汤斌毁“淫祠”事件

吴建华

汤斌(1627－1687,明天启7年—清康熙26年),河南睢州(今睢县)人。清代著名理学家。顺治9年(1652)进士。康熙18年(1679)举博学鸿词科,列为甲等,补翰林院侍讲。典浙江乡试。康熙23年(1684)迁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。寻擢江宁巡抚,驻苏州,政绩卓著,这是他一生仕途的关键,决定他以后的荣升。

汤斌在苏州江宁巡抚任内的行政,将移风易俗作为重心,其中最突出的事件是毁“淫祠”,尤其以苏州上方山五通祠为典型。本文试就汤斌除毁上方山五通神祠等“淫祠”事件探析其发生的根源和实际效果。

一、汤斌毁五通祠等“淫祠”事件

苏州城西十里,有座楞伽山,因建于隋代的楞伽寺而得名,土著则俗呼上方山。它位于风景秀丽的石湖之滨,那儿有南宋著名诗人范成大的故居。系水陆孔道,商旅舟车辐辏,熙攘不绝。山上建有五通祠,远近之人,虔诚信奉,奔走如鹜。平夙祭祠,“牲牢酒醴之飨,歌舞笙簧之声,昼夜喧阗。”

汤斌莅任,即认定五通祠的存在危害吴地社会风俗,主要理由有三:

①伤风败俗。祠庙之设,四方焚香祈福之人,有男有女,有老有少,汤斌很看不顺眼,“男女杂还,经年无时间歇,”有伤风化之大雅。

②糜费钱财。苏州历经明末清初战乱之后在清朝新经济政策扶持之下,工商业逐步恢复,渐臻繁荣,成为天下一大都会。会馆林立,商贾云集,市肆之人群住。他们信奉五通神,“称贷于神,可以致富。重直还债,神报必丰”。故民间谚传上方山为“肉山”,石湖是“酒海”。汤斌认为,五通祠“岁费金钱,何止数十百万!”它是吴地奢侈的祸根。

③害人性命。民俗深信五通神性喜美女,形成五通娶妇之说,不以为怪,致使“凡少年妇女有殊色者,偶有寒热之症,必曰五通将娶为妇,而其妇女亦恍惚梦与神遇,往往羸瘵而死。家人不以为哀,反艳称之。”认为家里出了五通之媳,祖上门庭颇添光彩。如此人家,“每岁常至数十家”。汤斌将它与河伯娶妇相比,不仅是新河伯娶妇,且“视河伯娶妇之说更甚矣。”吴医一向医术高明,名震天下,得病不请郎中,专信五通魔力,实在愚昧之至!

于是,汤斌断定上方山五通祠“荡民志,耗民财,又败坏风俗如此,”罪孽深重,无可饶恕,实是“淫祠”,必须不畏世俗,彻底捣毁。他下令将上方山祠庙神像“木偶者付之烈炬,土偶者投之深渊”,而且檄行所属有司,“凡如此类,尽数查毁,撤其材木,备修学宫、并葺城垣。”他又担忧“吴中师巫最黠而悍”,自己一旦去任离苏,“必又造怪诞之说,箕敛民财,更议兴复;愚民无知,必复举国猖狂,不可禁遏”,特意请示康熙帝,“赐特旨严禁,勒石山巅;令地方官加意巡察,有敢兴复淫祠者作何治罪,其巫觋人等尽行责令改业,勿使邪说诳惑民听。”康熙帝允从,肯定拆毁

上方山五通祠之举。

更有甚者，汤斌又请康熙帝仿照苏州上方山的毁祠之举，把苏州、松江以及全国各省五通、五显、五方贤圣(即五圣)，刘猛将诸多名号的民间土神“皆行禁革，有裨世道非渺小矣。”可见，汤斌捣毁上方山五通祠的意图，只是先做个毁“淫祠”的样子，以便推广全国。①

二、汤斌毁不了“淫祠”的根源

汤斌抚吴之初，迅即判识五通等祠为“淫祠”，果断坚定又雷厉风行地发起了一场通省范围的倒神运动，声势浩大。然而，它触及的是源远流长的五通等民间土神的崇祀，积久沉淀的社会心理和信仰。这样，就不只是采用行政暴力，于一朝一夕可以达到目的的。这是一个历史通则。汤斌毁淫祠正是该通则的一个恰当例证。

(一)长期信仰的合理模糊性决定五通等“淫祠”非汤斌可以遽加禁毁。

五通、五显、五圣等民间土神信仰的记载，史籍十分丰富。究其源流和名称都差异极大。或同源异名，或异源同名，多所混淆。若按其性质区分，可有两大类。

一为泛神崇拜。它既是人们的精神依托，又是解释许多无法解释的自然、社会和人生现象的方法。五通崇祀属此。

江南各地多山林湖泊，而俗好祀鬼，相信它们寄居于水石草木之间，变幻妖惑，出没无常。其作怪于人类的主要方式有：(1)能使人乍富乍贫。民间趋利之人祈求不劳之福，“好迎致奉事。”“若微忤其意，则又移夺而之他。”(2)喜淫妇女。五通有时形如五六岁的小儿，有时化为“士大夫美男子，或随人心所喜慕而化形，或只见本形，如猴猱、龙、虾蟆、鼠、猪、蛇、牛头鬼，均为妖鬼。妇女缠上，苦不堪言，可能出现二种症状：①身心健康受害。有的色萎如蜡，精神奄然，三五日以至旬月卧床不起，如死而复苏。严重者精神失常，歇斯底里，转称为巫，口吐狂言，声称“身在华屋洞户，与贵人欢狎”。②生下怪胎。不论已婚未婚妇女，交际迄事，多感孕成胎，怪媚百端。或如猪豚，遍体皆毛；或如猴子，毛长色赤；或如肉块，有小，有大如牛；或绝对丑恶，且有异常技能，堕地就能跳踯。

民间对于这些事象，一般不得其解。只能敬而远之。多依岩石树木建为丛祠，村村可见。二浙江东称为五通，江西闽中为木下三郎、木客，一足者为独脚五通，又有五郎神等名称。有识者最多认为是木石怪夔魍魉及山狃獏之类，似乎出没阴阳界，冥冥之中，与人类为友为敌，无法捉摸。因而“人绝畏惧，至不敢斥言，祀赛惟谨，”奉若神明，又称五圣。北方大泽旷野，盛传狐魅，变化作祟，类于五通，只是概念有别。中国古典小说和笔记如《阅微草堂笔记》、《聊斋志异》记载了许多狐鬼及五通的故事，而后者可说是民间五通和狐鬼事迹的系统搜集和总结，揭示这一民俗心理和信仰至清长存。西方如莎士比亚戏剧中多有草木精怪，戏弄于人，不过增添了许多欢乐色彩。可见中西方对此事象似有共识。

然而我国五通源于何时，似无法细考，也不必细考。但可肯定这种信仰的古老性。宋项安世认为，五通神源出屈原《九歌》，即太一之子东皇太一、云中君之类。澧阳巫祝到宋代犹称五通为云霄五郎，山魈五郎。其实，屈原所称，即使确若项氏之说，也不可能纯系杜臆，或许正是楚风盛积的缩影。周代各等级祭有厉鬼，汉代民家秋天祠厉，均以为鬼有所归，可不为厉。如不举祭，则无依之鬼，依附土木，为民祸福，以邀享祀。农历七月十五日俗称“鬼节”，家家祭祖，即是稳定地保留了这一古老习俗。②

一切信仰的根本意图在于求得消灾降福，逢凶化吉。五通为鬼怪而奉作神祀，只因其诡不可测，作苦人世，人们认识能力有限，未能用科学方法解释自然、社会和人生的一些怪异现象，更难以采用合理对策来消除鬼怪，从而归之于所谓的“五通”。依照今日的认识，五通神通之处似可释为：①自然和社会中存在偶发事件使人骤富，然事无永逸，故又使人穷困。受其福惠者不便明说，或不明其理，乃推诸五通；若民间先有五通之说，则愈加推助之力，神上添神。②妇女得病，精神恍惚，往往推说五通附体，甚者如痴成呆，非常态之人所能理解。可能犯病在前，或相思积疾，或精神分裂，却以五通为病因。家人无能无力，而医术高明亦无法救治，故有请巫祝祷，任其发作，人们反指为仙，得的仙病。汤斌称“家人不以为哀，反艳称之，”即属此事。反忧为喜，即成事而成事，也是此种环境之下可以自慰的办法之一。③屡生怪胎而归之五通，明系非医学科学之释。从记载看，怪胎或为返祖现象，或属胎儿畸形，或是发育不良，或超常发育生长，或系不讲卫生所致，或为遗传基因变异，不讲优生，或未婚先孕，有所遁托，有些事象迄今科学仍在探索，然而古人无法阐释，除了恐惧，只有膜拜五通而远避。在崇祀五通的心理背后可能真切反映了各种社会现状，我们必须具体分析才能明瞭。

二为英雄神崇拜。人们有意识地把一些人物雕塑为神，寄托着某种美好的心愿。神可有姓名，也可无姓名。而官方的褒封则将民间诸神封做正神，享国家血食，加以官方化和合法化，扩大并普遍推行了对这些神的崇祀和信仰。五显、五圣、刘猛将以及由五显、五圣、五通等演变而成的财神即属此类。

五显神，一般推说源于唐光启 2 年(886)天降五神人于徽州婺源王瑜（喻、谕）家园，口称“吾当庙食此方，福祐斯民。”邑人即宅为庙，能祈祷立应。朝廷闻知，迭加封号。初始庙名五通。宋徽宗赐庙额灵顺，继而封侯，称通贶、通祐、通泽、通惠、通济，成五通，并封及夫人与家人。宋孝宗封公。宁宗封王爵，成显聪、显明、显正、显直、显德，即五显，尊称五圣。后世遂将五显、五圣、五通三者相混。婺源五通作为五显之始，姑且存信，实非作为鬼怪的五通之始。

五显名称相同，各地传闻不一。以婺源为宗，即为神人；或不知姓名；或为南齐柴姓兄弟五人，如浙江黄岩；或如钱塘为林姓，保佑林姓登科；或在绵竹是宋萧永福一胎五子；或若苏州是陈朝黄门侍郎顾野王的五子，庙以野王墓丘、五子从祠之处上方山香火最盛。明初朱元璋厘定祀典，在都城立五显专祠，追及地方郡县与民间，再次承认五显正神地位，又使祀祭显炽。清代北京彰仪门外的五哥庙塑兄弟五人列坐，实即五显庙，又有变通。③

五圣神，本为通称与尊称。五显、五通均可相称。但朱元璋在洪武 3 年(1370 年)明令自京都到地方州县及里社皆祭祀为明朝打天下而亡的无后者，因人多无考，按五人为伍，于各地所立尺五小庙，处处血食，以示尊崇，使鬼有所归，不失祭享，可不作灾厉害民。此种小庙，俗谓五圣庙。每逢树头花间、鸡埘豕圈稍有灾殃，民人以为是五圣作祟。④元璋之举，存信存疑，实非五圣之始。他自幼生长在江淮流域，深稔江南五通信仰，藉武力建国，巧用民间土神和民心以祭五通的方式来祭大明英魂，既使百姓易于接受，又灌输了正统意识，确保朱明江山长久。但是，将民间长久的鬼怪五通之类的泛神崇拜与五圣、五显之类的英雄崇拜、国家正神相混同，而且将五通崇祀官方化、合法化，也成国祭，通明一代，深入民心，从民间信仰的认识分类上讲却是倒退。五通、五显、五圣都可能有淫鬼所附，由巫觋任意作惑，敛民财富，似乎更加神不可测了。

五显、五圣或五通庙因而一变为财神庙，工商发达的都会，如苏州、北京香火尤盛。

五通、五显、五圣等神的崇祀有其社会经济基础，更有其心理基础。其名称与本义、功能日

久含混，利弊难辨。清初汤斌洞察这种变化，一以奏毁，以端民心，是明智之举。他认为它们“皆荒诞不经”，也意识到民间数百上千年的虔诚信仰心理力量之大，“家祀户祝，饮食必祭。妖邪巫觋创为怪诞之说。愚夫愚妇为其所惑，牢不可破。”⑤所以要请康熙帝赐旨立石永禁，试图借助帝皇威严和行政命令及法律手段来达到永不复兴、毁掉“淫祠”的目的，实际上却很难办到。

(二)历史上反复毁立的事实证明五通等“淫祠”非汤斌采用行政暴力可以遽加禁毁。

苏州五显之祀为顾野王之子，系出对乡贤的崇敬，属于英雄神崇拜，溯自南陈，则五显的出处到清初至少有千年。明祝枝山《苏州五显庙记》已称苏州行祠“未的所始，或曰始于建炎，”自此修葺及明相继；崇祀不衰，也有五、六百年。并称五圣，五显灵公，乡村呼为五郎神，混同于五通。⑥故汤斌讲上方山“为五通所踞几数百年，”深得人心，也不敢掉以轻心。康熙23年到任，一年之内，首先“多方禁之，其风稍息，”可等他勘灾淮河，五通之奉，“益肆猖獗，”便不可不踣像毁祠。且得康熙帝严谕，“淫祠惑众诬民，有关风化，如所请勒石禁革。直省及各省有似此者，一体饬遵。”⑦此后苏州风俗有正月初五日接路头神，亦称财神。该日人争早起，金锣爆竹，牲醴毕陈，热闹和规模不减祭祀五通，不过由坐神变为行神。据《清嘉录》说就是由汤斌禁毁而更名的。

著名史学家赵翼(1727－1814)在《陔余丛考》卷35专立“五圣祠”条，称汤斌奏除五圣淫祀，妖祸遂绝，实未尽绝。他少时曾在家乡阳湖县(今武进)见其邻居王祥龙及俞奕千之女皆犯五通之祟，称为神和病。而“山村野岸，尺五小庙，所在有之。”嘉庆元年(1796)“绵竹民人患瘵疾，百医不治，病已垂危，”得一云游道人红丸治痊。他自称萧姓，住在象鼻嘴上。民人寻访，只见五显庙遗址，传为神异，立庙敬谢，巍然壮观。⑧到道光4年(1824)，由于政府对五通等神“日久禁驰”，遂使民间赛飨如故。女巫假托神语，按簿还愿，陋习相沿。”道光帝清醒地认识到，这种情况，“不独苏州一府为然”，所以“不可不严行饬禁。”严令再将五通等“淫祠”撤毁，女巫等随时防拿，严厉惩治。⑨但灰烬未灭，偶象复立，以致民国18年(1929)吴县县长王引再行捣毁之举。

汤斌禁毁“淫祠”之后邪神的活动，于上略见一斑。历代对五通等神，其实也屡有不畏世俗，破除迷信，设法除毁的。一类是民间无法受虐，自发抗争的。如宋扬州人胡十承务延请僧人作法，驱除冒充五显公的五鬼怪；道士孔思文杀得一五通神，实是一只大黄鼠。另一类为官毁，由少数明智的官员大胆毁祠。如宋庆元间(南宋宁宗，1195－1200)宁化县富民与祝史勾结，托五通神渔利，侈立庙宇，“妇女歆动，或用裙襦畚土。”汀州知州陈曝“窜祝史、杖富民、毁庙宇，大索境内妖怪左道，收火其符咒。”⑩元末刘基任高安尉，为民女出计识判五通神作祟，乃扑毁像庙，“祟遂绝”。⑪即使上方山祠，明朝曾有新蔡曹知府“严为禁约”，焚毁其祠像无遗。而他一去任，便一切复作如故。⑫可见汤斌发起的清初全国毁五通等“淫祠”只是历史上一毁再毁中的一次，不过规模最大，取得了一时成效，也未达到永禁的初衷。还是赵翼总结得精辟，“盖幽明之际，变幻无穷，固非令甲所禁也。”⑬

三、汤斌为什么还要毁“淫祠”？

汤斌明知五通等“淫祠”的民间信仰由来已久，难以骤加摧荡，为什么还要去毁呢？

首先，毁“淫祠”是汤斌移风易俗行政的重要一环。而汤斌的行政主张贯彻了康熙帝的政

策，君臣行政一致。

其次，毁“淫祠”是汤斌推行理学学说的必要手段，而汤斌的理学主张深得康熙帝的赏识，君臣理学一致。

以上两个方面在汤斌和康熙帝身上得到统一，汤斌只是康熙帝的行政和理学的化身和模范实施者。毁“淫祠”集中反映了康熙帝前期有为的政局和意识形态对社会的深刻影响。

汤斌简任江宁巡抚，雄心勃勃。就职即赈济苏北大面积被水灾民，蠲免田赋。如蠲睢宁、沭阳、邱州等秋灾赋粮数千两，报捐泰州前二年赋粮入永蠲之列，奏免淮扬徐赋十余万，尽蠲高邮，宝应等地赋数十万两。又奏减苏松田赋。发常平仓粟。荐举吴江知县郭琇等直臣。陈述驿困调剂之法。整饬吏治，整顿治安。如严禁征收钱粮勒索火耗私派之弊，严行役法催提，永禁滋扰，以杜侵挪，严禁兵丁扰民，严禁滥委家丁、严禁营债盘剥重利以除民害，严禁营民放马砟青以安民生，以裕国课，禁止建碑立祠，以杜逢迎，严禁违盗，禁止船户涉险夜行以弭盗贼，以安行旅。还兴学重教，礼聘先贤，培植后进。这一系列政治、经济、文教方面的措施便利国计民生，深得康熙帝赞许，也使吏胥奉法，权贵不敢请托，民用日省，颇得民心。去任之日，吴地绅民一请二阻三送行，“数十万人逾千里不绝。”而汤斌衣食俭约，生活清贫，民间奉送美名为“豆腐汤”。又以其姓谐称为“黄连半夏人参汤。”建生祠于学宫，与祭铭怀，视为天下少有的大清官。⑭

汤斌在苏行政的中心是移风易俗。其内容从他签发的告谕来看，大致可分“严禁”旧俗陋习与倡导新风两大部分。

“严禁”之条包括严禁妇女到开元等寺裸体燃烛肩臂即点“肉身灯”以报佛母，“夜以继日，男女混杂，伤风败俗。”要求妇女但司中馈闺幼，专习女红；皆宜静处闺帏，别嫌明微，即异姓亲戚亦不得相见。严禁阻葬恶习以弘孝治，严禁赌博以绝盗源、要求士农工商各守本业。严禁略贩子女以全人伦，挽颓俗。严禁刁风以安良善。严禁赛会演戏。严禁印造马吊纸牌，旷时废业，不劳而获，主仆混杂，上下无分，奸淫窃盗，乘间而起。严禁奢靡。严禁私刻淫邪小说戏文，甚至划龙舟和苏州已成节会的荷花荡闹会（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为荷花神生日）也要严禁，以省民用。

倡导之条包括举行乡约，以善风俗。对士子明正学，勤课艺。令诸州县兴复社学，以端艺养。他认为孔孟“圣学明则风俗淳，艺养正则士气端，训练勤则艺业精，本始之教，莫重于《孝经》。”另外还包括“严禁”之条下应提倡的一些方面，如前所述。⑮

很明显，汤斌欲用禁倡破立之法，实行教化，端正人心，树立以儒家学派为正统意识的社会新风尚。五通等“淫”神信仰的存在至关社会风俗人心，汤斌当然不会放过它。想要取得移风易俗的巨大成效，进而实施整个行政，五通祠这一刀至关紧要。

在诸多风俗变易措施实施之时，汤斌虽然认准这些措施“固吴中之急务也”，却都没有请示过康熙帝，觉得这些事“皆地方官力所能行”，是应尽的职责，故“不敢上烦谕旨。惟有淫祠一事，挟祸福之说，年代久远，入人膏肓，非奉天语申饬，不能永绝根枝。”⑯深知“淫祠”之毁阻力巨大，民间信仰根深蒂固，非地方官一时举措就能奏效，非靠皇帝天威和法律手段无法践志。康熙帝予以坚决支持。汤斌如愿以偿。他有这么大的能耐，深得主子赏识，能在毁“淫”神史上留下如此非凡的一笔，是与他的特殊身份和他同康熙帝的亲密关系分不开的。

汤斌生于明末，亲历明清鼎革之变和丧母之痛，积极应新朝科举，25岁成进士，拔庶吉士，任国史院检讨，授潼关兵备道，仕途顺达。38岁丁父忧、有孝名。服阕，辞官跟从著名理学家

孙奇逢学于苏门山夏峰。北归中州,"所得益邃,所行亦益力,屹然推中原巨儒,"⑰成为名望极重的理学家,所以能举康熙博学鸿儒,深得信用。清朝给汤斌的隆遇既体现他对汉族文人的笼络和重用,又可借此赢得大批汉族文人的好感和支持。

康熙23年6月,玄烨闻得内阁学士汤斌曾与奇逢"讲明道学,颇有实行";"典试浙江,操守甚善,"⑱遂即擢授江宁巡抚要缺。汤斌凭着理学名臣励行其说和操守清正两条获得康熙帝赞许,做到封疆大员,十分荣耀,从此开始他仕宦功业的黄金时期,建立起他和主子之间的亲近关系。

因此,汤斌齐集士民讲解上谕十六条,定期至学宫讲《孝经》、小学,"使人知重伦常而敦实行",大刀阔斧,推行以移风易俗为核心的行政,大煞吴地奢风。经过一年革旧俗、倡新风的努力,汤斌讲风气渐次改观,甚至夸口只要地方有司照他的章法去办,"三年之后,可以返朴还淳。且浮费简则赋税足,礼乐明而争讼息",⑲利国利民,实现康熙帝的愿望和行政理想。

汤斌用他理学家的视野衡定苏松五通、五显、五方贤圣及刘猛将诸神均系民间信奉的"淫祠"邪神,必须砸倒,必须根除,故发起全国倒神运动就势在必行了。

任何一种风俗的养成均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心理基础,且变易缓慢,非破其社会经济基础和心理基础,无法养成新的风俗。推倒了五通等"淫"神,儒说才能深贯民心。汤斌和康熙帝并非不知民间信仰的长久性,更非不知民间信仰的难移性⑳。正如道光帝后来点明的那样,"国家祀典,自有常经。邪说诬民,本干例禁。"凡是官方不承认的民间信仰及说教不利国家政府安定,均为"邪说异教",向为科条厉禁。清朝未如宋明政府承认五显、五圣甚至五通的合法地位,而一变为国毁,就是要用理学这一条红线去"正人心",养成合乎儒说教化的社会新风俗。㉑其气魄之大,胆略之雄,甚可钦敬。然而,用科学方法阐释五通等神信仰的心理基础,客观条件还不成熟,故五通等神虽倒不除,岂不可鉴!

---

①⑤⑦⑭⑮⑯⑰⑲参阅《汤子遗书》卷2、9附录。

②参阅《夷坚丁志》卷13、15、19,《夷坚支志》癸卷3、5、10,《夷坚三志》已卷8,《铸鼎余闻》卷3,《破除迷信全书》卷10,《中国民间诸神》辛编。

③参阅弘治《徽州府志》卷5,《铸鼎余闻》卷1、3,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卷2,《新搜神记》神考,《夷坚三志》已卷10,《北平风俗类征》岁时,《中国民间诸神》辛编。

④参阅《陔余丛考》卷35,《续文献通考》卷79,民国《吴县志》卷78。

⑥⑫《新搜神记》神考,民国《吴县志》卷78,参阅《庚巳编》卷2,《清嘉录》卷1。

⑧《新搜神记》神考。

⑨㉑道光《东华录》卷10。

⑩《古今图书集成·神异典》卷54。

⑪《历代神仙通鉴》卷21。

⑬《陔余丛考》卷35。

⑱参见康熙《东华录》卷33、79、96、32、35、51、59。

⑳《清实录》卷116。